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沈艺峰：



沈维涛：

廖益新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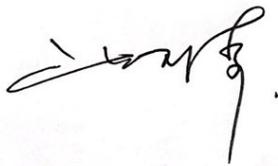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沈艺峰：

沈维涛：



廖益新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沈维涛：

廖益新：



2019 年 10 月 28 日